

# 花蓮林業產業史之 檔案文件珍跡

林田山林業

王鴻濬 特聘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簡報大綱

- 族群遷移
- 聚落形成
- 生活與產業
- 現地照片製圖
- 歷史聚落之發展



# 族群遷移—— 多元族群的摩里沙卡

自然遷移、集團移住、產業移民、經濟移民

# 木瓜番、木瓜蕃、賽德克族（德克達雅群）

- 德克達雅群由南投東遷已有數百年之久，確切時間不可考，但東遷後，原居住在木瓜溪流域之中、上游地區，建立8個社的規模被稱之為「木瓜番」。清領時期台東知州胡傳在《台東州採訪冊》就有清楚的紀錄：其各社社長、副社長都有接受清廷的俸祿，並設有通事負責朝廷與各社間的溝通。
- 清末、日治初期，原居地被太魯閣群（巴拖蘭社）佔領，乃移住至木瓜溪下游的銅門村南面山腹。之後，太魯閣群再度向木瓜溪的下游移動，迫使德克達雅群向南遷移，移住至鳳林萬里橋溪的北岸與南岸，以及馬太鞍溪的北岸一帶山腹地區散居或成為部落成為首先抵達林田山聚落一帶山區的原住民族群。

# 明治44年（1911）臺灣蕃地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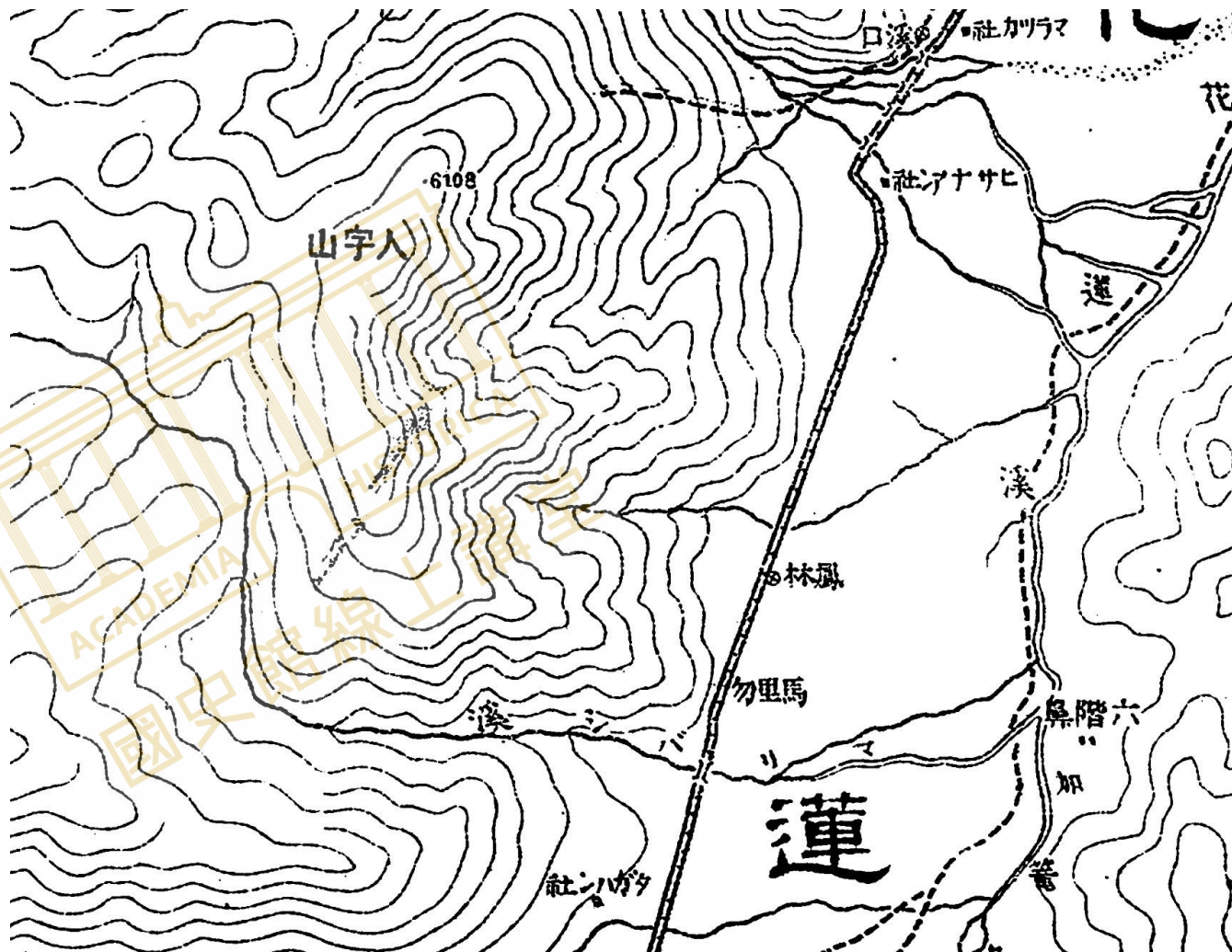
明治39年（1906）賀田組工作人員於平林（林榮）伐樟、製樟腦遭「蕃人」殺害事件。

明治42年（1909）臺灣總督府推動「官營移民事業」於林田村設置「北林」、「中野」、「南岡」三個集中宅區。大正6年（1917）停止官營移民村政策。

大正7年（1918）臺灣東線鐵路（平林驛至花蓮港驛）開通。

鐵路開通後，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大規模的在平林、林田山一帶伐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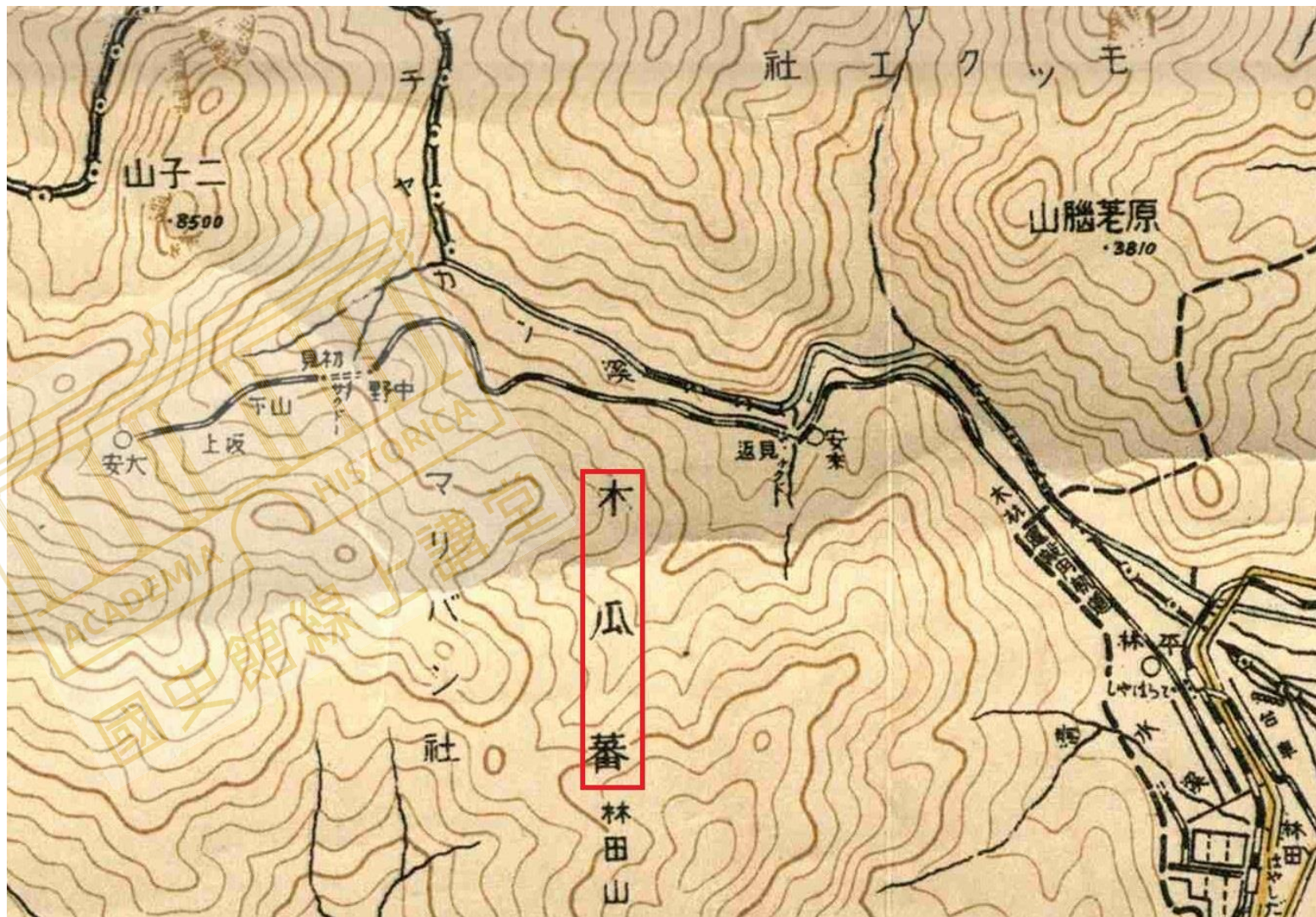
德克達雅群已經在萬里橋溪附近建立了塔卡汗部落。



## 昭和6年（1931）花蓮港廳管內圖

五十萬分之一花蓮港廳管內地圖，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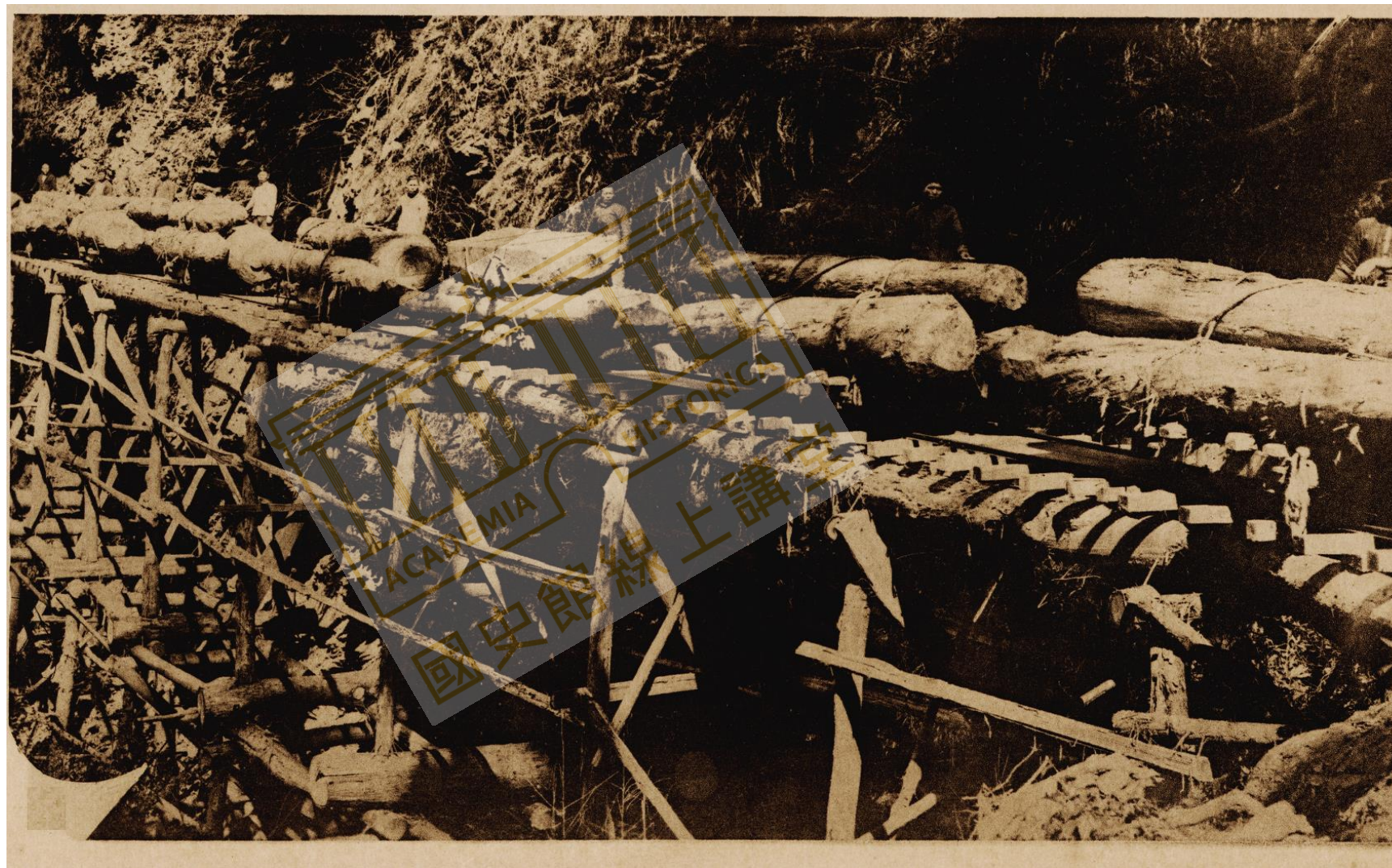
木瓜蕃原住民已經位於為林田山事業地；林田山、馬里巴汗社，以及大安山事業地的伐木採運設施標示於圖上。



平林派出所（昭和三年）  
為進入「檜山」重要的  
出入口。附近設有「蕃  
童教育所」、「交易  
所」、「療養所」等設  
施單位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於大安山作業地搬運而出的檜木。每一個台車上都有一名「搬材人夫」站立，用來控制台車下滑的速度，此運輸方式稱之為「林用手押軌道」運材。



# 昭和13年（1938）臺灣地形圖

賽德克族（德克達雅群）耆老訪談，現居萬榮村：

『我們是Balibao的，從銅門從木瓜溪那邊搬到這裡，有的在萬里橋溪北岸的山上，現在有的還在那裏，我爸爸是在對面山裡，後來，才過了萬里橋溪到萬榮村這裡。附近的上明利部落也是Balibao的，有的是在那裏，有的又從這裡搬到那邊。父親的媽媽就在上面（明利村），我們住在下面（萬榮村）。搬來久了，以後就是中華民國嘛，後來都叫他們都集中這邊來。』

大正4年（1915）森丑之助調查記錄，德克達雅群建立了三個部落：

馬里巴希（Malipasi）

塔卡汗（Takah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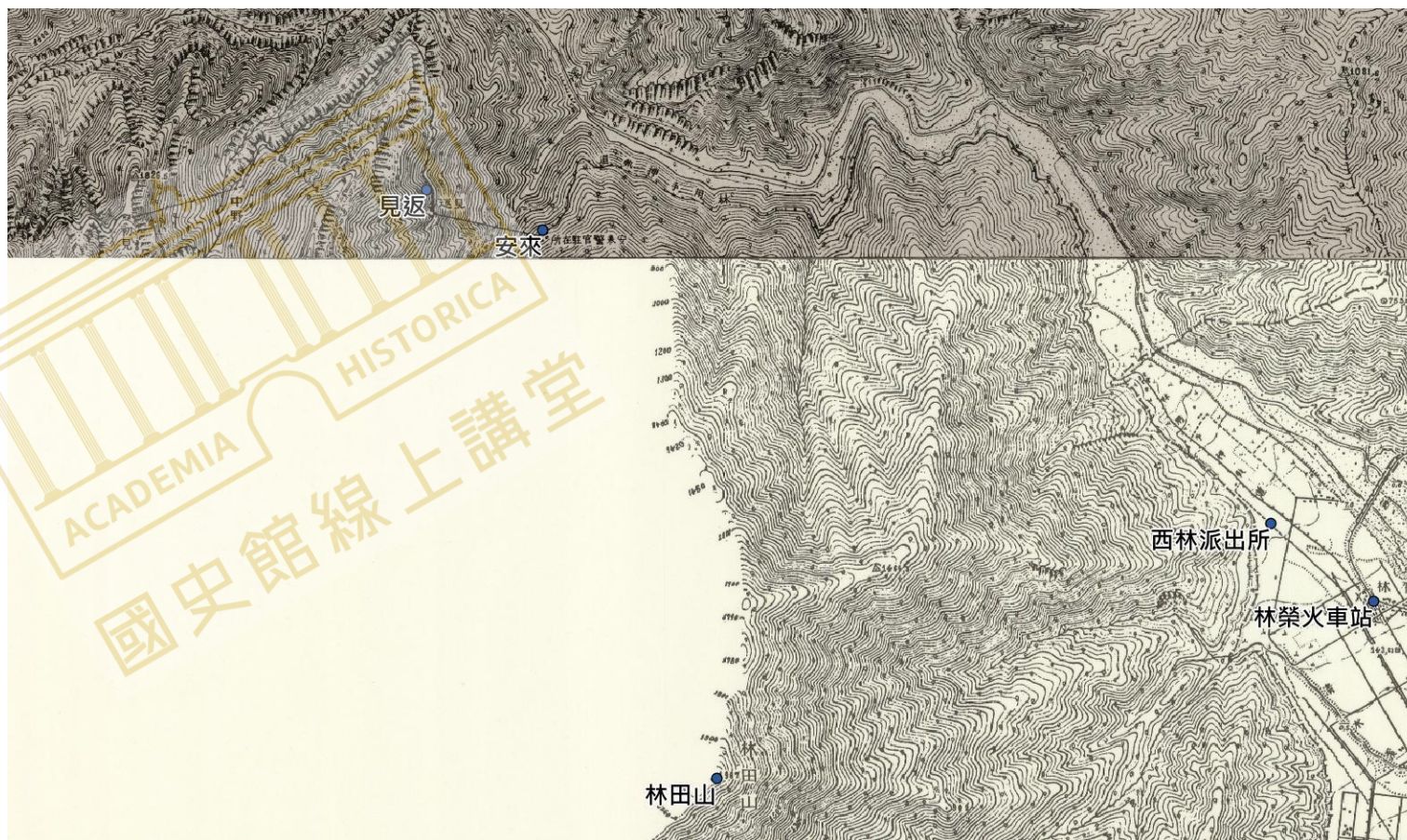
巴那奧（Banao）



# 昭和13年（1938）臺灣地形圖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於昭和2年（1927）或臺灣總督府核准，開發大安事業地的國有林。

由平林驛至安來警官駐在所、見返、中野、初見。已經開始使用「掘田式」架空索道與山地運材軌道來提高運材效率。





# 林田山林業產業聚落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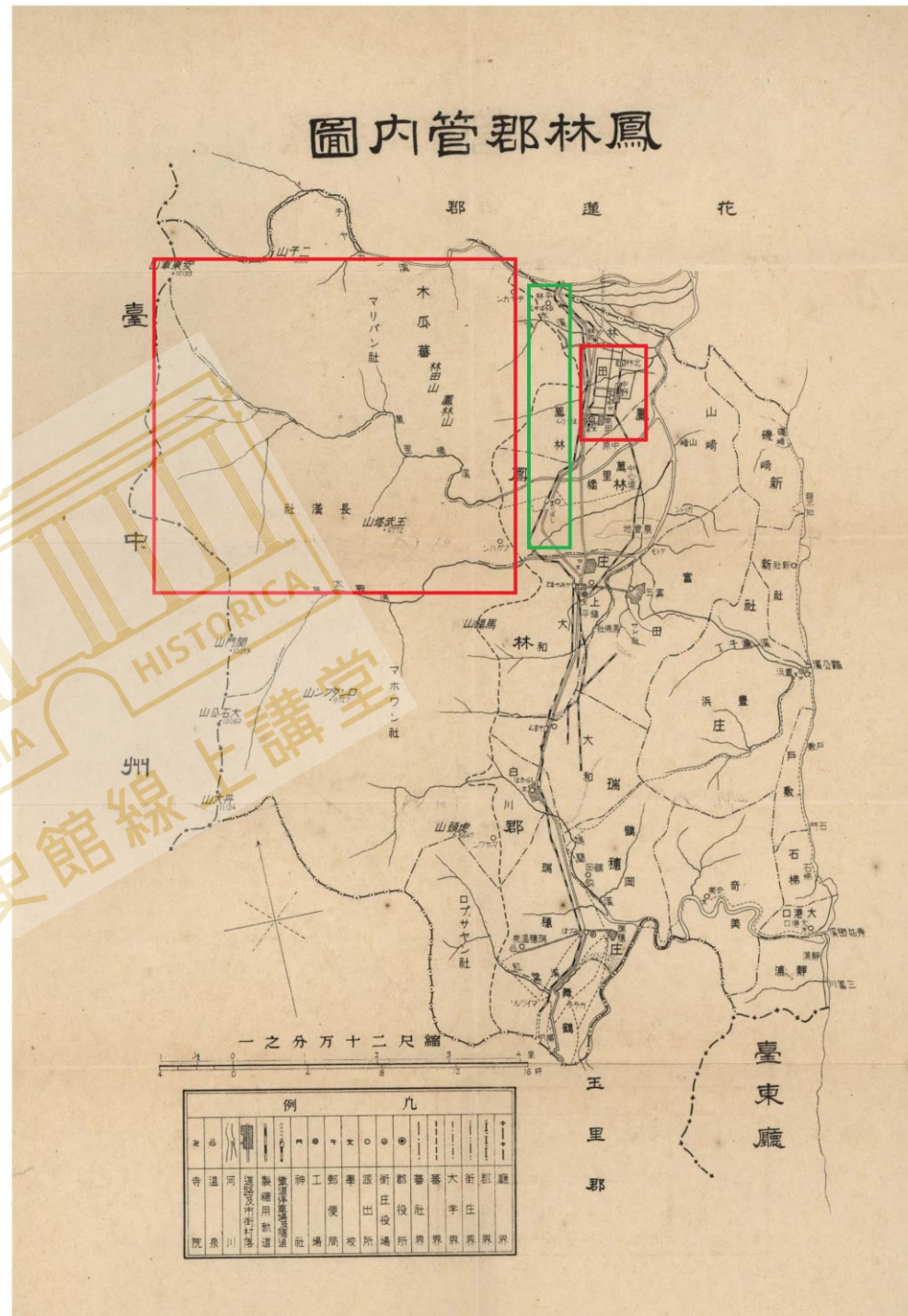
臺灣興業株式會社、臺灣紙業公司、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 日治時期鳳林郡的產業地圖

官營移民村-林田村

大安事業地，以及林田山事業地（支亞干溪方向）的林業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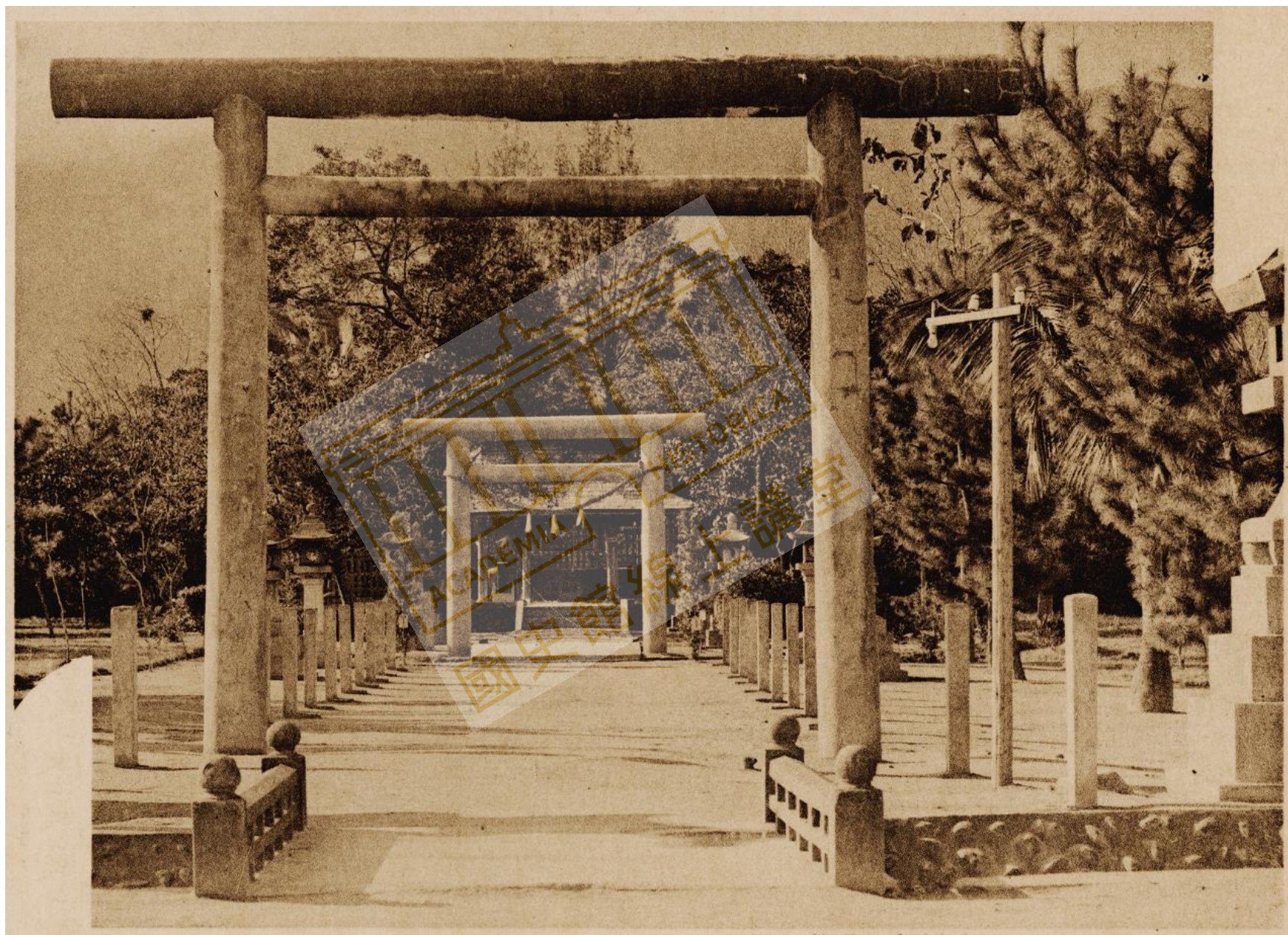
林田山事業區（萬里橋溪方向）的林業產業 - 摩里沙卡林業產業聚落



日治時期的官營移民村「林田村」。村內道路通暢、寬廣，並有小河川流，富有農村田園景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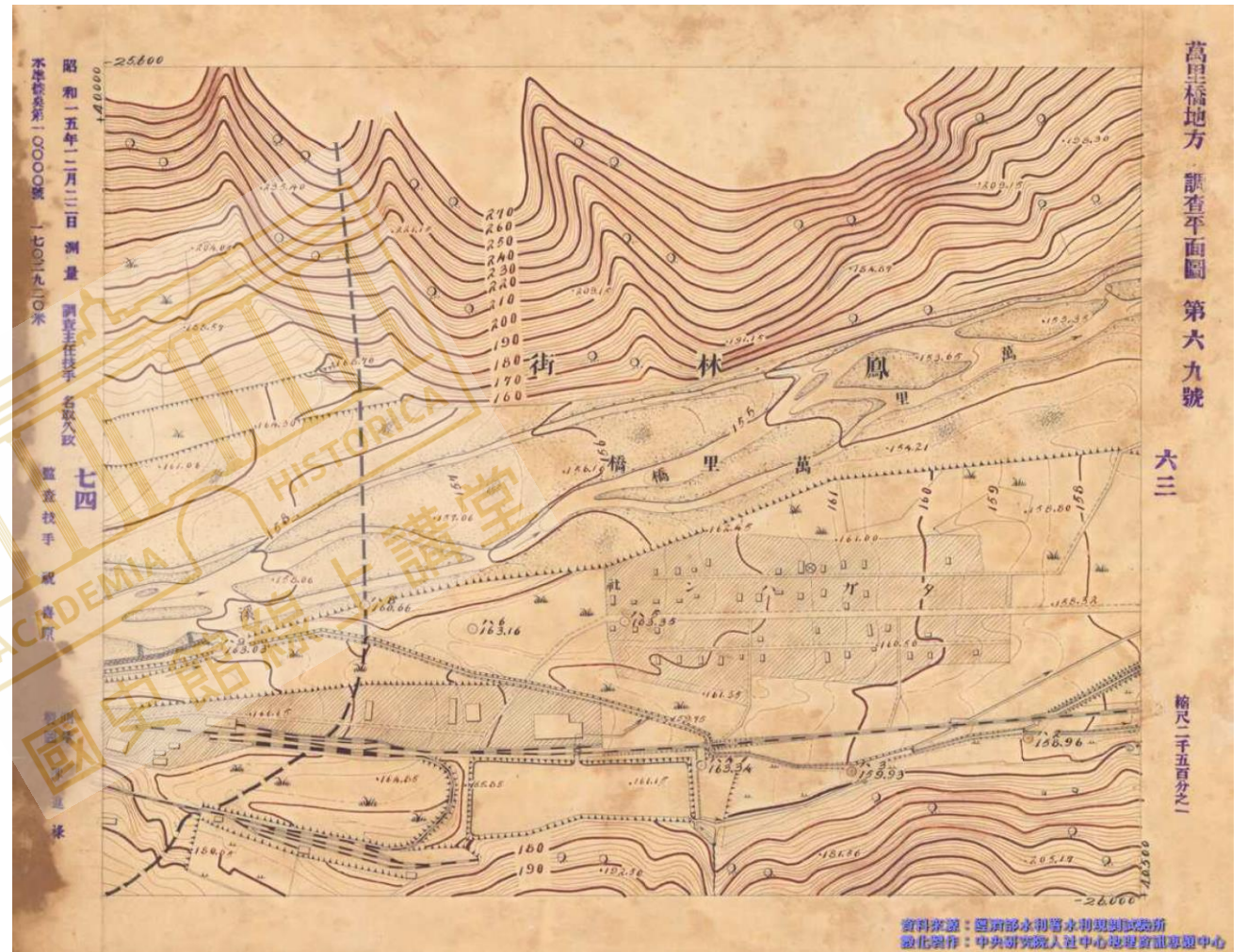
林田神社，設立於大正年間。於每年10月舉行大祭，為移民村民的信仰中心



# 昭和15年（1940）萬里橋溪平面測量圖

臺灣興業株式會社已經於昭和13年（1938）獲得臺灣總督府的同意開發林田山事業區（往萬里橋溪的上游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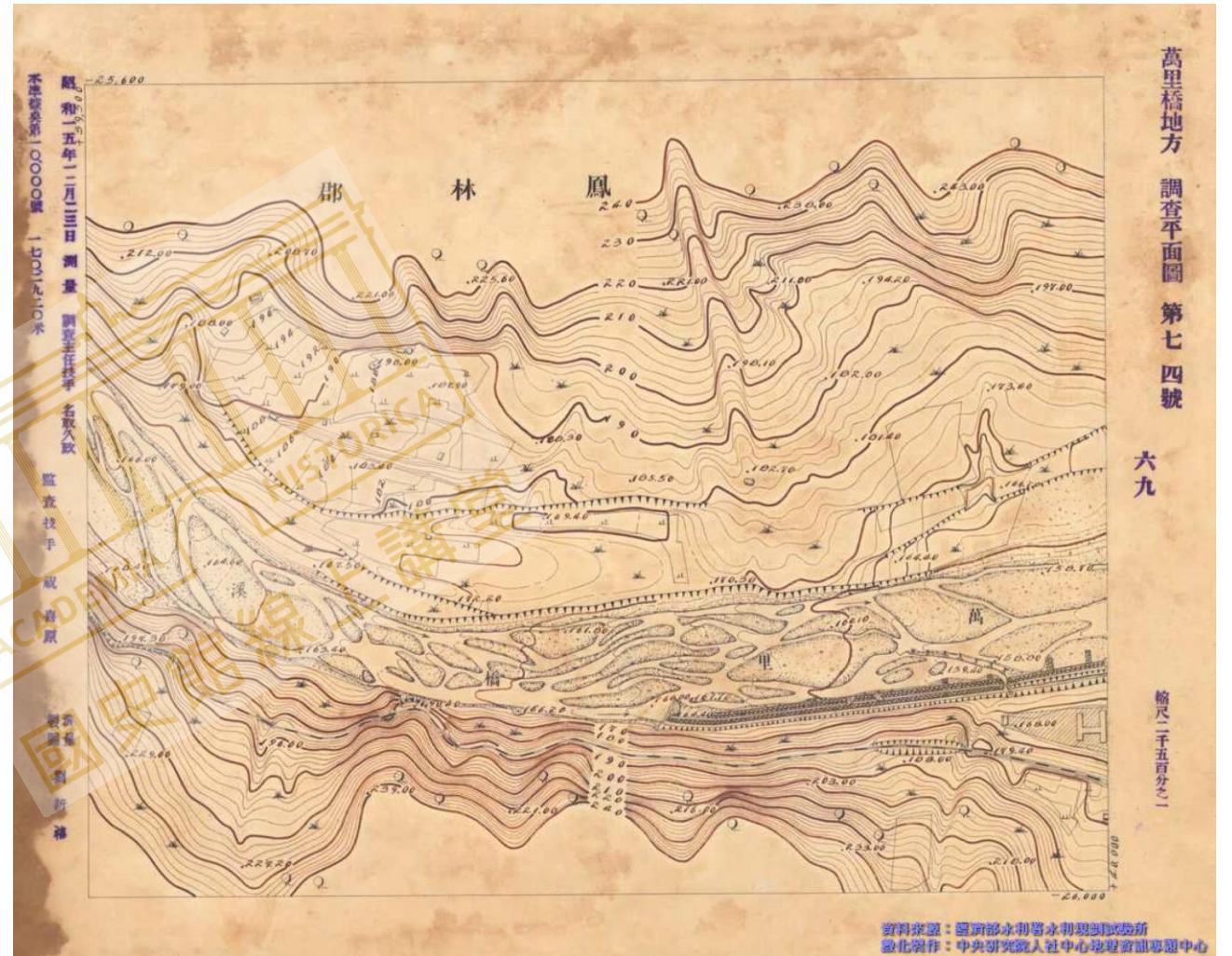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協助取得沿萬里橋溪旁的鳳林庄鳳林街萬里橋以及塔卡汗部落蕃地之「未登錄地」、「蕃人用保留地」等數筆土地，做為鐵道布設，以及「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林田山事業所」之社宅、場設等設施用地。



# 昭和15年（1940）萬里橋溪平面測量圖

H型建築仍然可以在「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內訪尋，目前為林業文物展示館

由事業所往溫泉的「溫泉線」山地運材軌道全長4.38 km，沿著萬里橋溪右岸而行，目前已經坍塌崩落，僅存溫泉站少數站體軌道，以及1號索道著點遺址。



## 一、營業報告書

### 第一、營業概況

本期間中ヲ通シ洋紙ノ需要ハ引續キ旺盛ニシテ當社製造ノ各種洋紙共賣行良好ニ終始シテキス亦賣行順調ニシテ市況活潑ニ經過セリ  
豫而工事中ノ林田山事業所ニ於ケル木材伐採運搬ノ諸施設ハ本期末ニ至リ愈々其ノ第一期工程ヲ完了シ昭和拾四年度拂下立木中伐採濟ノモノヨリ逐次搬出ヲ開始セリ

然ルニ七月九月十月ノ三回ニ及ビ臺灣全島ニ亘リ大暴風雨ノ襲來ヲ受ケ爲メニ島内原材料ノ輸送ニ支障ヲ蒙リ尙其都度送電停止又ハ警備ノタメ停轉ノ餘儀ナキニ至リ遂ニ所期ノ成績ヲ擧ゲ得ザリシハ誠ニ遺憾トスル處ナリ、但シ幸ニシテ工場山林等ノ諸設備ハ極メテ輕微ナル被害ヲ受ケタルニ止リ直ニ修理復舊セリ

本期ハ前述ノ如ク不測ノ災害ノタメ成績不満足ナリシモ全般的ニ當社ハ事業本筋

# 臺灣興業株式會社— 林田山事業所

昭和14年（1939）開採、購入15噸蒸汽火車頭一部。

昭和15年（1940）第一期工程竣工，已達大觀，開始搬出木材。（第十二回營業報告書：昭和15年6月1日至昭和15年11月30日）

# 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林田山事業所

昭和18年（1943）林田山事業所推展之伐區已達「高嶺」工作地，全年輸出木材43,740立方公尺，達到生產最高峰。沿線皆裝設照明設備，日夜趕工，進行伐木採運。

日本技術人員貢獻在鐵道敷設、架空索道的架設，以極短時間，完成工程。

最特別是：架空索道著點與發送點的巧妙連結，克服山區作業空間的限制。（2號索道著點+1號索道發送點）



## 日治時期的技術人員 及其家眷

照片後方為林田山事業所的  
H型的會社人員「社宅」

技術人員站立在架空索道的  
「制動機」上，為伐木採運  
的重要設備。



## 林田山事業所— 明石庄吉所長

明石庄吉原為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營林所羅東出張所太平山派出所**勤務技手**，當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林田山事業所成立，被指派擔任第一任所長

明石庄吉遂辭去擔任18年2個月的公職，領受了855圓的「退職賞與金」來摩里沙卡就任新職。



# 臺灣紙業公司 留用明石庄吉

日治時期之日籍人員在二次大戰後，紛紛遣返日本。明石庄吉仍然被臺灣紙業公司聘任，然而夫妻二人已經年邁，需要留下次男「明石次郎」來照顧。





## 民國37年（1948）的 林田山聚落

林田山聚落開始於「萬里橋溪」的河床地，極易受到颱風後大水的淹水之苦。聚落前方的沖積地也常受淹水之苦。日治時期馬里巴希部落因為瘧疾，全村遷移，疫情舒緩後才陸續遷回。



# 臺灣紙業公司— 平地線

平地線敷設完成於昭和14年（1939）全長2.64km，由萬里橋驛到森榮（摩里沙卡），需要在萬里橋溪畔而行，但也常受溪水暴漲而沖毀。

行駛平地線的火車為英國巴克雷公司所製造的15噸的LCK-10（編號1343），可能是臺灣興業株式會社向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所購入。

臺灣紙業公司於民國41年（1952）向高雄機械廠購置一部15噸的汽油機車頭，行駛於平地線。

LCK-10（編號1343）的蒸氣火車頭最後在林田山林場退休拆解。



## 架空運材索道

客車箱空間非常小，但工作人員非常喜歡搭乘，因為可以節省數小時、甚至半天的步行。客車廂常常「超載」搭乘。

複索比單索安全，當木材向下運送時，僅靠後方之曳索拉緊，維繫向下的速度。客車箱或台車下都有輪子，這是「掘田式」架空運材索道的特別設計，結合了運材軌道與架空索道的直接轉換，提高運材效率。



## 蒸汽集材設施

蒸汽集材設施有效率的收集林地砍伐後的原木，藉由幾段的集材線以及集材機的捲揚，把原木收集到山地運材軌道旁，等待載運下山。

蒸汽集材機以木材做為燃料，藉此產生水蒸汽及拉力，拉動捲輪。

旁邊的為「集材柱」，柱上纏繞許多「鋼纜線」作為固定與捲揚原木之用。



# 以集材機為中心— 四方放射狀的集材線

集材機與山地運材軌道的配置



# 臺灣紙業公司— 出售針一級木爭議

戰後的林田山事業區伐木始終都在紙漿用材與針一級木用材使用上有爭執。因為臺灣紙業公司被指陳：私自出售針一級木的臺灣扁柏、紅檜等，而未繳交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此議題引起非常大的爭議，討論是否廢止特許臺灣紙業公司進行林田山伐木。

民國35年（1946）的起稿文集顯示臺灣紙業公司想要出售伐出的針一級木。

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田山管理處便箋

臺灣紙業公司總經理謝鈞陔查職處原木生產  
製品除供應台北廠外間因當地公共事業機關  
欲建築公共場所未至請賜予准銷若干木材等  
由是否酌量出售以應當地之需請核示林  
田山管理處長曾昭武字既印

中

請示原木供應台北廠外是否出售  
管地公共機關若干請核示



# 臺灣紙業公司— 免除伐木代金

民國35年接收後至38年免繳  
—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

臺灣紙業公司對於伐木數量的掌握與花蓮山林管理所調查不一致，繳納金額的多少一直不確定，被催繳民國38年至41年的伐木代金，直到民營化之前才完成繳納。

保存期限  
編 號

文 字 第 3694 號

( 呈 ) 局 理 管 產 林 廳 林 農 府 政 省 灣 臺

副 本

受 文 者 林 廳

機 關 抄 送 本 局

花 蓮 山 林 管 理 所

示 批 由 事

為 紙 業 公 司 自 三 八 年 六 月 起 至 四 一 年 底 止 伐 木 出 山 林 不 應 繳 代 金 業 已 清 繳 情 形 呈 請 察 核 備 查 批 抄 呈 局 清 示 理 云 云

台灣紙業公司自三八年六月起至四一年底止，伐木出山林不應繳納代金。經奉省府函府林字第九〇〇九號令核定為新台幣三〇七五八四一元，并訪速定分期償付辦法，於四三年三月底前繳清等因。

查該項應收繳代金三〇七五八四一元，除去該公司在府令核定金額以前，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線上講堂

中華民國

文 發 字 第 3694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林 字 第 369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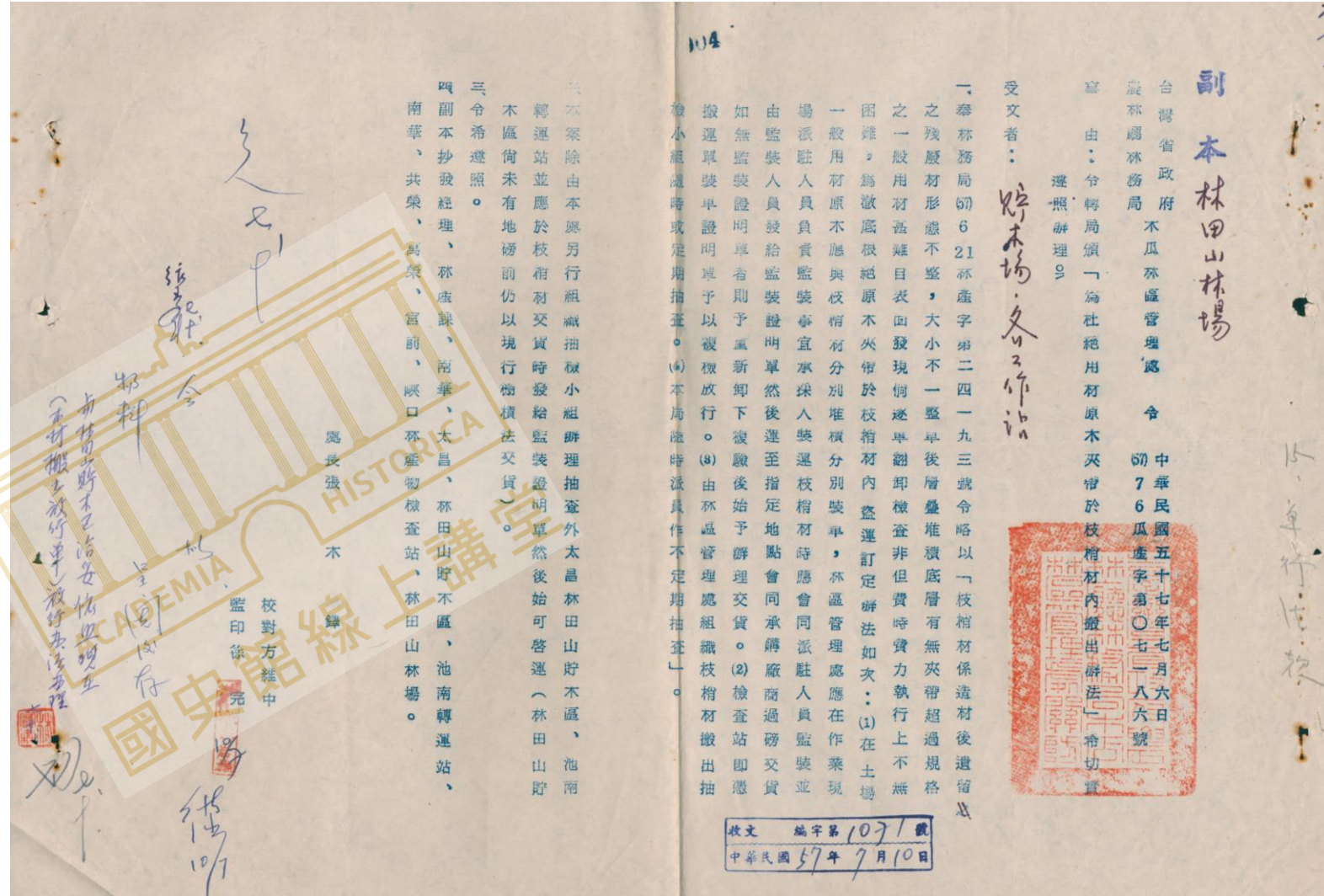
1949

43.6.19 產 長 文 第 706 呈

#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杜絕夾帶針一級木

枝稍材下夾帶針一級木時有所聞，林務局木瓜林區管理處特行文貯木場、工作站遵照林務局頒佈辦法辦理。嚴格稽核由伐木區運送而下之針二級木及枝稍材下是否有針一級木夾帶闖關。

林田山事業區之針一級木以臺灣扁柏、紅檜為大宗。林田山林場、林田山貯木區、萬榮林產物檢查站都接獲通知嚴格執行檢查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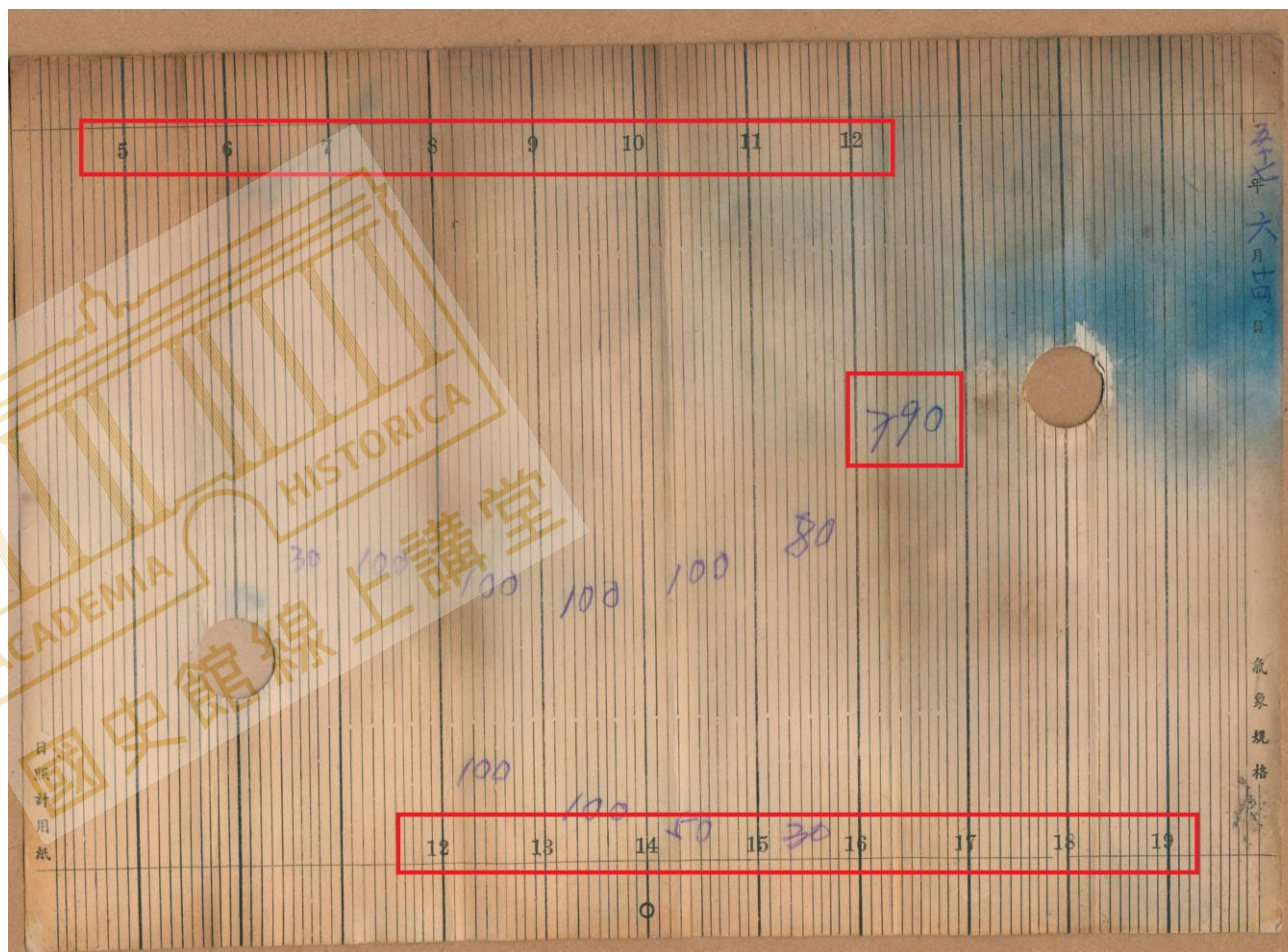


# 高嶺瞭望台— 日照紀錄紙

瞭望台的每日工作之一

本日日照量由上午6點開始  
記錄，到下午4點，全日共  
計790單位

若今日滿日照為1000單位，  
今日日照達79%





# 摩里沙卡的生活、產業

林業移民、林田山林場幼稚園、中山堂歡樂時光

# 四面八方而來的林業移民

- 爸爸、媽媽帶我們來這邊，我家原來在中壢，住在中壢埔頂那邊、埔義里那邊。我爸爸先在糖廠砍那個甘蔗，他在那邊差不多做一年，就搬過來這邊，因為那時候這邊還沒有約定工作，所以等林田山工作確定好了之後，我們就搬過來這邊。（陳OO口述）
- 我們來到林田山來是民國28年，我父親先跟著大伯父來，我二伯父跟叔叔還沒有來。晚了幾年以後，我二伯還有小叔才過來，就全部家族過來。後來，新竹那邊的房子就全部賣掉了，祖先那些的墳，都移到這個地方了。（古OO口述）
- 最先來的是阿公，阿公是「太巴塢」的阿美族人。他在日據時代出生，日據時代就讀農校，畢業之後被請來「事業所」當工頭。因地利之便，太巴塢部落、馬太鞍部落的年輕人紛紛前來此尋找就業機會，並建立了阿美族林田山部落，並選出頭目。（曾OO口述）

# 摩里沙卡聚落極盛年代

- 摩里沙卡聚落極盛時期，有高達400多戶與林業有關者聚集此地而居，居民有2000多人，且大都正值壯年，生產力旺盛，家庭枝繁葉茂，大家對於未來充滿著無盡的希望。
- 一個全盛的摩里沙卡聚落情景包含了：每天早上熙熙攘攘的集中市場、工人宿舍兼具公共食堂的餐廳；衣食補給站的魚菜部福利社；沿著坡地而建、節次鱗比的木構家屋建築群；每日搭乘火車出入森坂與長橋的學子；提供居民育、樂的中山堂電影日、森坂托兒所與小學、萬里橋溪漂流、醫務室、洗衣部、理髮部等回憶。

# 課長的出差單

民國44年，卞課長在山區進行25天的「每木調查」旅費申請單，共申請了1,560元，在當時是一筆很大數目，但山區工作也充滿了危險性，極為辛苦。

山區的工作費時、費工，再那一個年代，「每木調查」為測量統計該林班的「蓄積量」，為之後的伐木作業做準備。

預算科目：		借支旅費單		中華民國 44 年 3 月 7 日	
單位：花蓮所 課室	階級：簡、薦、委、雇、工、	職別：課長	姓名：卞維理	說明	
地點：林田山第101林班	起訖日期：3月13日至4月6日共25天		一、員工奉准出差後即填此單借支旅費。		
事由：會同大局技師卞維理林田山第101林班每木調查		二、應經課室主管核章證明。			三、借支數額除特別費呈所長批准外，餘由主計審核人員照出差日數地點審核。
借交通費	2000	按實借支	I. 1天平常旅費 40元		
日用費	1540.00	按規定標準借支	2. 23天在林班內 217.80元		
特別費		事前應呈所長批准事後報銷	3. 1天返所		
支合計	1560.00	應附正式單據	4.		
所長批准	主計室審核人	借支數字依課室主計室證明各項核與現行旅費支給標準向	蓋章	課室主管	出差人員之階級、職務、出差事由、地點、出差天數及特別費需要數目暨其他申請各項均向
代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字 No.	
借：短期墊款	金額	P	銀行名稱	臺灣省公車花蓮支庫	收訖蓋章
員工借支旅費		P	帳號	支票	
貸：庫存現金		P	銀行存款		
會計憑證標準規格2橫A6 (210×148) mm 43.12. 1.000					
主計主任	製票	出納股長	付款人	月 日	

## 林田山林場幼稚園

林場幼稚園由林場總務課管理，老師都編制為林場員工。幼稚園最多時有5位老師，150位學生，設立於民國47年。

只設置小班（早上上課）、大班（下午上課）。

幼稚園溜滑梯仍然矗立於園區內（位在场長宿舍旁）



## 高嶺瞭望台— 刻苦的獨居生活

位於海拔2,485m，為全木結構瞭望台，興建於民國46年，距今66年，仍然屹立於高嶺山山頂。

臺灣扁柏為材料，先在「森榮」構圖、製材，完成後運至此地組裝興建。

瞭望台建築展現了精湛的木工工藝，地板、手扶梯、窗戶皆以木條接榫而成，至今仍然平整、光順。



# 中山堂的歡樂時光

- 每到電影放映日，鄰近之光復、鳳林居民亦騎腳踏車前來觀賞。林田山聚落人潮熙攘，大家報著放鬆的心態，在歡樂的氣氛下，各種販售機會也隨之而來。電影放映日，大家都會及早準備，每一排位置都是一個家庭一起，常有「佔位子」有趣的事情發生。
- 抽的啦（戳戳樂），還有那個冬瓜茶啦，冬瓜茶一瓶2塊錢好大一瓶，就那兩種啦。季節性的嘛，有芭樂的時候醃芭樂，有桃子醃桃子，有玉米要撒（閩南語，煮的意思）玉米去上面賣。（沈OO口述）

# 伐木工人便當、相思鴨

- 用鋁製、不鏽鋼製的大飯盒。控肉、鹹菜，一定要鹹。我們清晨2點就要起來煮飯，準備便當。要有滷好的滷味，飯要用木頭去燒煮，那時候我家在「康樂新村」，煮好後要搬到餐廳，有些用餐廳大鍋煮。我們要趕製便當給工人，他們搭乘一大早第一班流籠車上山。（葉00口述）
- 森榮的喜宴都會選在餐廳舉辦，由於菜色佳、價錢便宜，頗獲員工好評。因為來此成家立業的人頗多，曾經有一星期內舉辦2次喜宴的紀錄，大都擺設10、20桌左右，餐廳最多可以容納30桌。喜宴有一道必註明要有的名菜，稱之為「相思鴨」。

# 現地照片與製圖

1918–2021





布農族協作小高，有超強的山區記憶以及背負能力  
與體力  
林田山事業區山區調查，共十七天。涵蓋西林林道、萬榮  
林道、丹大林道，分三次調查。

萬榮林道難，難於上青天。四輪傳動車需要怪手牽引才能上坡  
右側為萬里橋溪，林道與溪床高差數百公尺



鋼纜，由16股32股鋼線纏繞而成，團結力量大，需要承載重物  
大都用於伐木林地之集材，用於高空運材索道



已傾頹的發送點鳥居架，運材台車至此由索道拉起下放。發送點通常位於制高點的山頭，可以監視往下滑送之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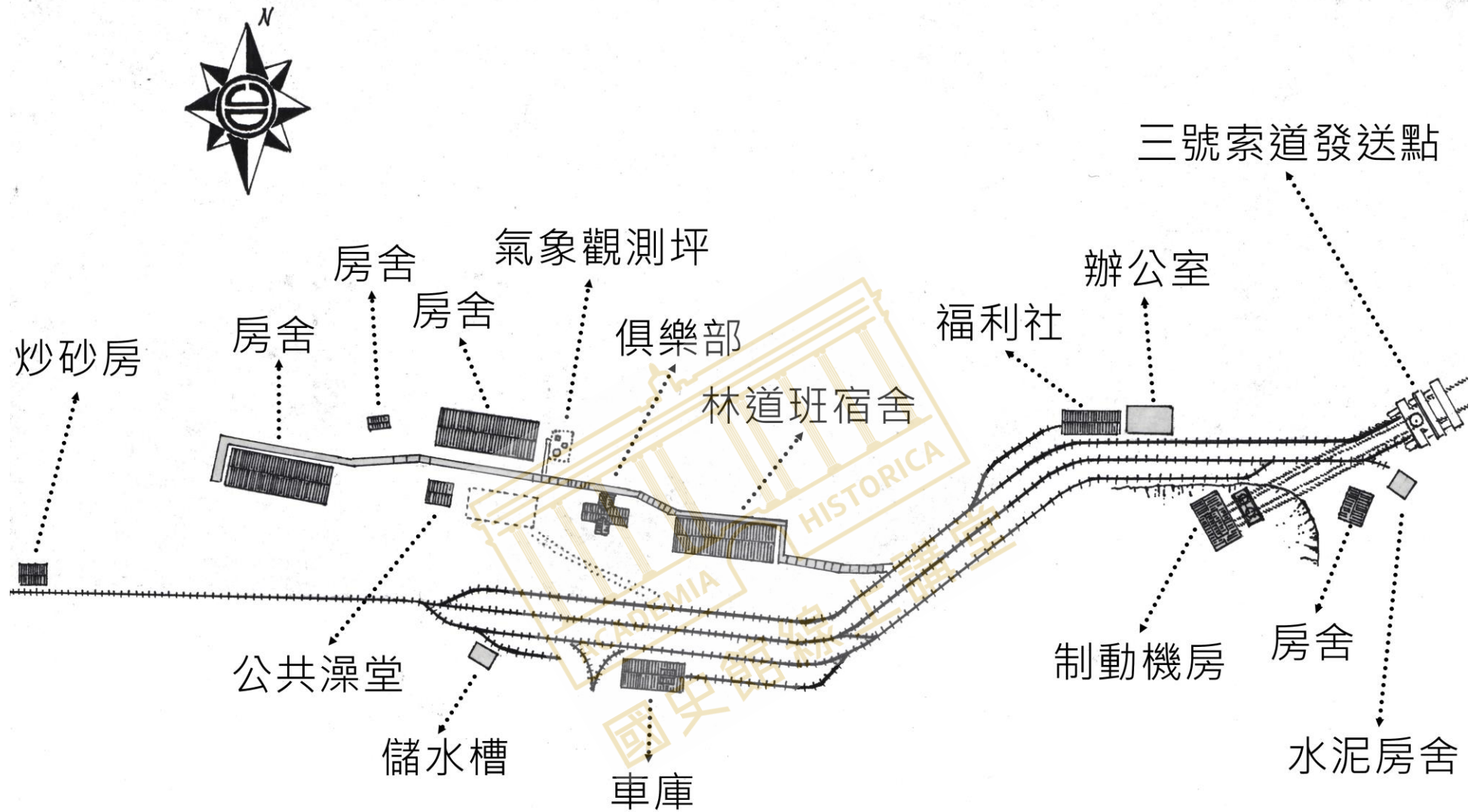
四號索道發送點之人力台車  
搭乘者站立於台車上，使用煞車桿，控制台車行進

屹立於風雨中超過一甲子，多少歲月伴清風明月  
高嶺瞭望台。設立於民國46年，至今仍然無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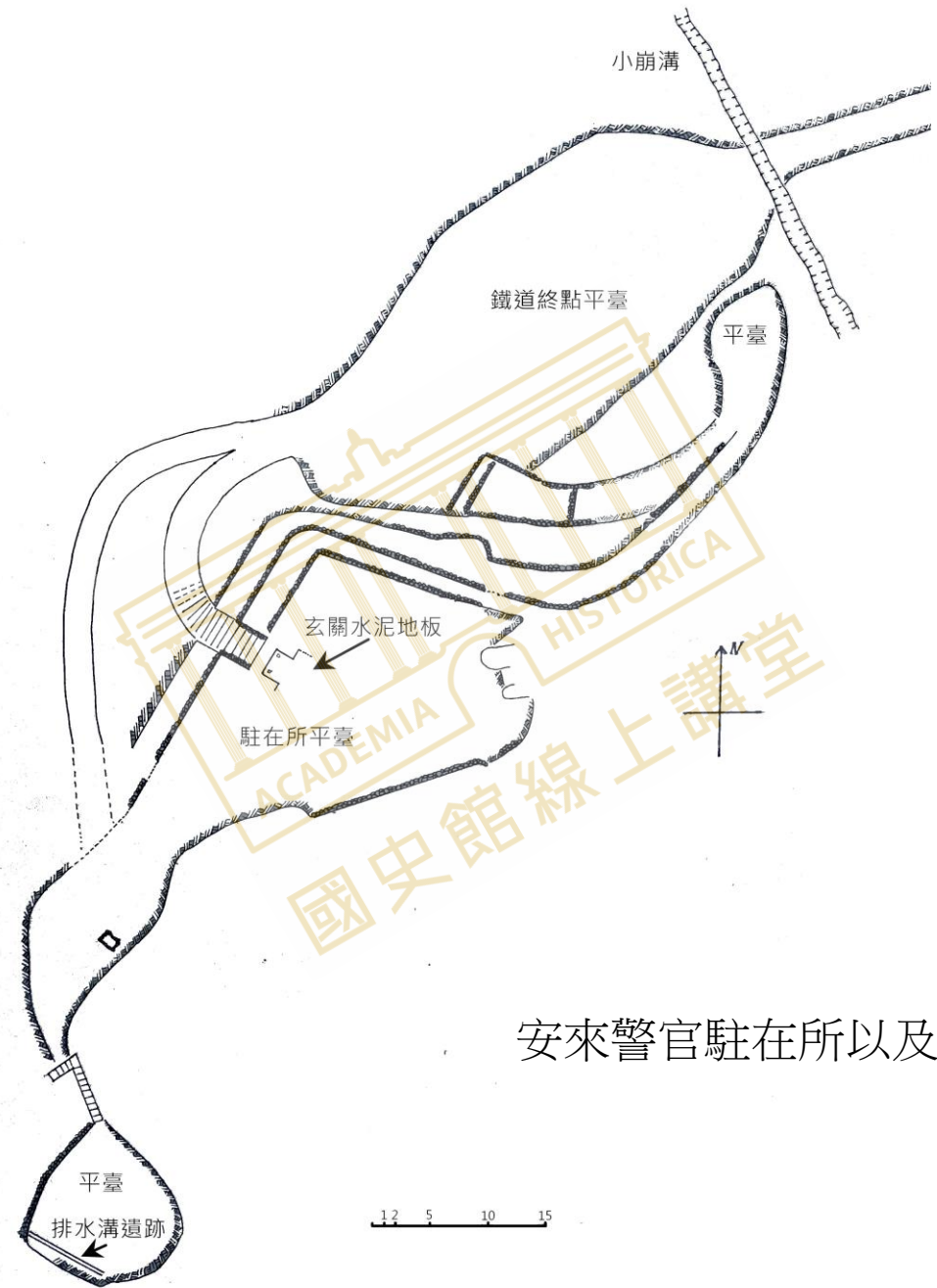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製成材，用之於機關車修理廠房的木材  
發現於高嶺工作地之車庫，該車庫已經傾倒。





大觀工作地，曾經因居住人數眾多，新成立鳳林鎮大觀里，後因結束伐木而廢除



安來警官駐在所以及一號索道著點

# 摩里沙卡——聚落建築群

共榮與重生



國史館歷史講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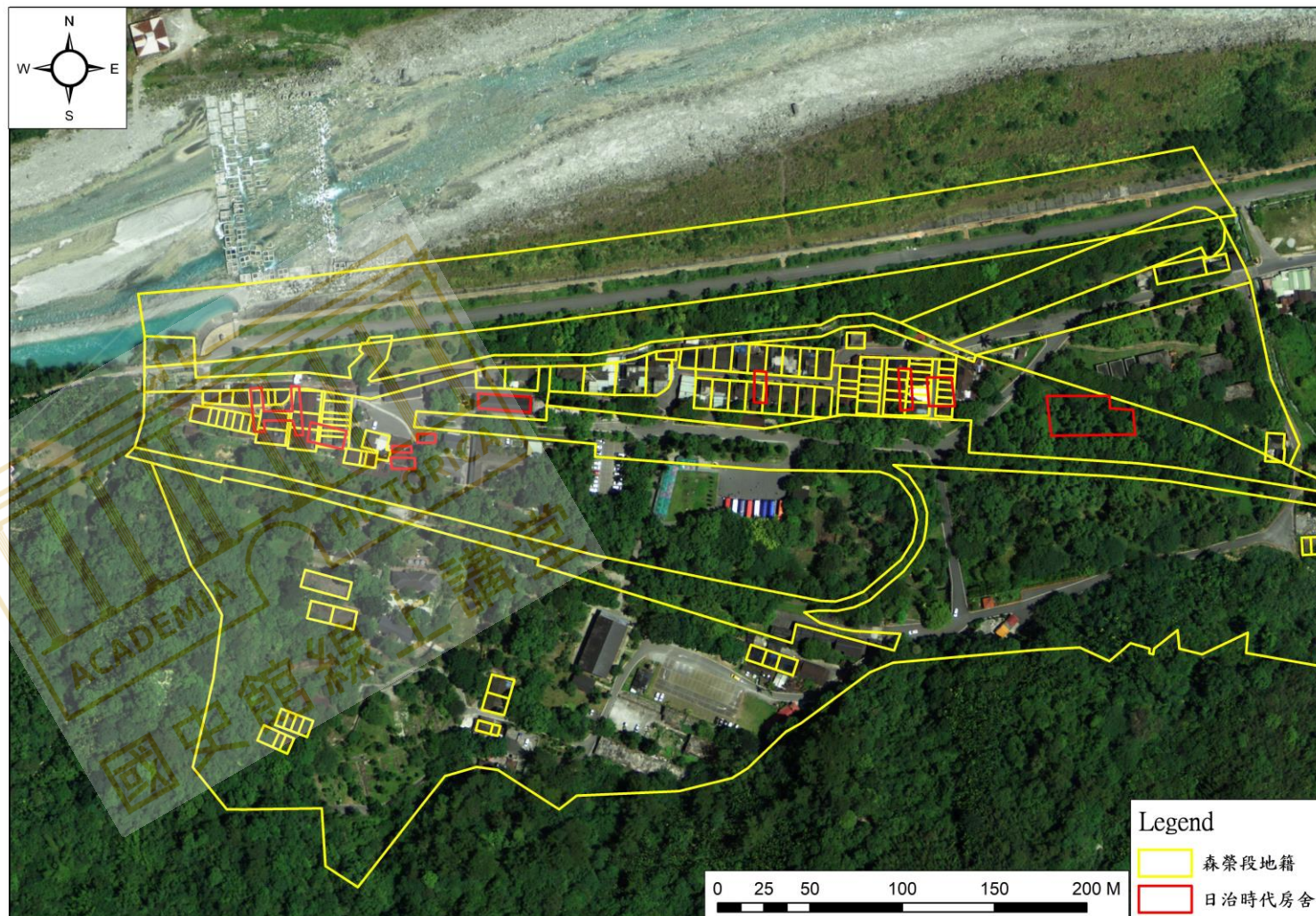
族群	遷移林田山聚落附近年代	位置	遷移方式
Tgdaya（德克達雅群）	十九世紀中、末葉（清領末期）	在馬太鞍溪、萬里橋溪中游的山腹，建立了Ulai（溫泉，在萬里橋溪北岸山腹地），Malipasi（在萬榮村，萬里橋溪南岸河川沖積地，包含鄰近的馬里勿部落），Sipo（西寶，萬里橋溪北側緩坡地，與萬榮村隔河相對）Tngahan（萬榮明利山腹地區）等四個鄰近林田山聚落的部落	由南投東遷時間不明，但在十九世紀，已經在木瓜溪中上游建立了數個部落，被稱之為「木瓜蕃」。後來因為太魯閣群之巴拖蘭社的勢力南侵，德克達雅群遂南遷至萬榮、壽豐溪口一帶 自然遷移
Taroko（太魯閣群、太魯閣族）	1914年太魯閣事件後，以及1930年霧社事件後的集團移住政策	Malipasi（萬榮部落）以及Tngahan（大可汗部落）	從1918至1941年，大量移民太魯閣群在三棧溪下游布拉旦部落、位於外（希達岡社）、內（巴支干社）太魯閣人、巴拖蘭社等太魯閣族人集團遷移進入萬榮與大可汗部落， 原先德克達雅的部落成為德克達雅群與太魯閣群混居之地 集團移住，被迫遷移
Amis（秀姑巒阿美群）	1930年代	林田山聚落 建立林田山部落（有頭目世襲制度）	因為林田山林業產業的興起（臺灣興業株式會社），大量的鐵道修築養護之勞力工作來自於鄰近的光復鄉的太巴壠與馬太鞍部落的阿美族人 產業移民
客家人	1906年賀田組事件	鳳林支廳 林田山聚落	由新竹州頭份庄移民100戶客家人至鳳林支廳，進行伐樟、製腦與墾殖，以及後來進入臺灣興業株式會社 產業移民
中國人、臺灣人	1930年代 1945年後	林田山聚落	因為林田山林業產業的興起（臺灣興業株式會社），以及戰後各省來台移民 產業移民、國共內戰移民
日本人	1938年後至1947年	林田山聚落	因為林田山林業產業的興起（臺灣興業株式會社）來此就業，擔任技術員工、管理人員。 產業移民

# 摩里沙卡 今。昔

昭和15年（1940）林田山事業所開發時，建築物沿溪而築，在文物成列館旁的房舍就建在人工堆置的土石堤上。

林田山林場規模擴大，逐漸向山區拓展，增設了許多設施。

新設的河堤向溪床地推進，河岸旁的道路以及長條型綠地，為設置河堤後的「新生地」。



# 林田山「聚落建築群」定位

- 森林文化：在數百年間累積的森林文化，實則包含了因應當代社會的發展，與其依存的森林資源間，兩者交互關係的綜合表現。我們可以說：森林文化反應了臺灣社會生活、生產、生態的關連也是林業文明進程的具體內涵。
- 核心價值：林田山林業聚落對於花蓮縣與全國的意義，將根著於其特殊的歷史文化元素，並已經在未來的發展規劃中，把它列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文化資產類的文化價值；包含數棟《歷史建築物》與《歷史聚落建築》。

# 林田山「聚落建築群」規劃

- 依據王惠君教授主持花蓮縣文化局委託規劃案，提出的聚落發展模式。
- 設置「核心區」；為文化資產元素保存價值較高，且分布較為集中的區域，在範圍內的建築物與景觀，可以受到妥善的管理與維護，以確保核心區的文化資產風貌不受影響。
- 設置「緩衝區」；緩衝區為核心區的外圍，可以因未來文化創業產業的發展構想，依據利益關係人的需求而規劃。

# 摩里沙卡—林田山林 業史 結論

瞭解林田山林業聚落發展的過去歷史脈絡，是策勵未來發展的原動力。

唯有在尊重歷史發展的脈絡，以公平、共融的思維，來共同討論未來的發展，才能有再創林田山聚落的共榮重現。

對於林田山林業聚落的未來發展充滿了信心與想像。





簡報結束，謝謝

[hongjinwang@gmail.com](mailto:hongjinwang@gmail.com)